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10年11月4日，獲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8月17日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347）。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618號東冠大廈1502-1室（郵編：310053）。

我們在香港成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2020年4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關秀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制。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於2019年5月17日，經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建議派付股息及透過轉撥資本儲備的方式擴大股本。於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2019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項目獲得批准：(1)於2019年7月1日，我們完成實施2018年股息分派計劃，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176,537元增至人民幣749,736,172元；(2)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110,595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9,736,172元減至人民幣749,625,577元；(3)由於本公司實施2018年股息分派計劃及購回並註銷上述承授人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176,537元增至人民幣749,625,577元，而股份總數由500,176,537股股份增至749,625,577股股份。上述購回並註銷限制性股份的手續於2019年9月3日完成。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2019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68,451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9,625,577元減至人民幣749,557,126元。購回並註銷限制性股份的手續於2019年11月4日完成。

經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2019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32,682股限制性股份。經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2019年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16,845股限制性股份。購回並註銷上述限制性股份的手續於2020年3月26日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749,507,599元。

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20,517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9,507,599元減至人民幣749,487,082元。購回及註銷該等限制性股份已於2020年5月11日完成。

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19,420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9,487,082元減至人民幣749,467,662元。購回及註銷該等限制性股份已於2020年5月11日完成。

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2020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一名限制性股份計劃承授人辭職，本公司同意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仍處於禁售狀態的12,112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49,467,662元減至人民幣749,455,550元。購回及註銷該等限制性股份已於2020年5月11日完成。

於[編纂]完成後(但不計任何[編纂]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已繳足股款的749,455,550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

### C.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0年4月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 D.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2018年7月5日，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8年11月8日，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50百萬元。於2020年4月26日，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

#### *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2019年11月28日，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主要商標：

編號	商標
1	
2	
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世界各國（包括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家）擁有52項註冊商標及36項註冊申請。在該等商標中，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擁有2項註冊商標及1項註冊申請。

### 專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的主要專利：

編號	註冊專利	授予組織	
		所在國家	屆滿日期
1	臨床試驗用手持數據採集裝置	中國	2026年2月18日
2	具有改進結構的數據處理裝置	中國	2024年2月24日
3	具有改進結構的數據採集器	中國	2023年10月8日
4	一種改進的數據採集器	中國	2023年10月8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18項註冊專利及13項專利註冊申請。

### 域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註冊域名為tigermedgrp.com。

### 軟件版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的主要軟件版權如下：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核心功能
泰格醫藥臨床研究信息管理庫軟件V1.0	中國	採集、加工及分析大量數據以支持信息管理。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核心功能
泰格臨床研究監察報告系統軟件V2.0	中國	支持起草臨床監控報告，包括檢查表、招募狀況、跟蹤案例報告、嚴重不良事件、違背方案、研究產品、實驗室樣本、跟進事項、訪問安排。
泰格受試者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2.0	中國	系統管理臨床試驗受試者資料，包括基本詳情、同意書及受試者訪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377項軟件版權。

### C. 購股計劃

經於2018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11月設立僱員購股計劃（「購股計劃」，於2019年3月修訂）。由於購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可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購股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目的

購股計劃的目的在於促進股東與僱員之間的利益共享、提升企業管治、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從而促進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

#### (b) 參與者範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計劃規則所列情況除外）均可自願參與購股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購股計劃認購事項已經結束。

(c) 購股計劃下的股份來源

購股計劃涉及的股份初步應為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購回的A股。計劃劃涉及股份總數為2,226,904股A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0.30%。本公司已完成購回並以均價每股計劃股份人民幣44.25元向購股計劃指定賬戶轉撥計劃股份，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合資格受託人（「受託人」）按集體基金信託計劃管理。計劃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0百萬股。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完成購回購股計劃涉及的A股。

(d) 資金來源及根據購股計劃認購基金單位

購股計劃權益持有人（「持有人」）的資金來源包括來自其薪酬的資金、自籌資金及以法律法規准許的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

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可認購購股計劃下的基金單位。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1.00元。購股計劃下籌集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最高基金單位數目為100百萬個基金單位。單一持有人根據購股計劃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e) 購股計劃的年期

購股計劃的初始年期跨度超過48個月，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倘計劃股份於屆滿前並未悉數出售，年期經出席持有人大會的持有人（且該等出席持有人持有過半數具投票權股票）批准及董事會批准後可延長。另一方面，倘全部計劃股份已悉數出售，購股計劃在屆滿前可予終止。

(f) 禁售期

計劃股份的禁售期為自2019年6月21日（即公佈完成向有關集體基金信託計劃轉撥計劃股份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受託人不得出售任何計劃股份。

(g) 出售計劃股份的限制

於作出業績公佈、發生或作出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決策之前及／或之後的若干期限內及在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受託人不得出售計劃股份。

(h) 計劃股份的股息

購股計劃有權收取就計劃股份宣派的股息。

(i) 購股計劃的管理

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出席的持有人大會乃購股計劃的最高管理機構。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購股計劃的日常監督及管理（「**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持有人大會選舉的三名成員組成。管理委員會主席由管理委員會多數成員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可按照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出售計劃股份。

(j) 投票權

管理委員會有權行使計劃股份的投票權。

(k) 持有人的權利

購股計劃的持有人有權：

- (1) 按其於購股計劃中的權益比例分享購股計劃涉及的資產權益；
- (2) 出席持有人大會及行使相應投票權；及
- (3) 行使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購股計劃條款所訂明的其他權利。

(l) 持有人的責任

購股計劃的持有人應履行以下責任：

-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管購股計劃的規則條文；

- (2) 按其於購股計劃中的權益比例承擔與購股計劃有關的風險；
- (3) 遵守持有人大會的決議案；及
- (4) 承擔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下的責任及購股計劃條款所訂明的其他責任。

*(m) 持有人權益的轉讓*

於購股計劃年期內，除購股計劃條款訂明的情況外，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撤回、押記、按揭、質押或用作其於購股計劃中的權益擔保或償還債務。

**D. 限制性股份計劃**

以下為於2019年4月10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限制性股份計劃（「**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已完成登記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首次授予429名參與者的3,827,763股限制性A股，有關已授出A股於2019年6月21日上市。於2019年7月1日，本公司進行股權分派，每持有10股A股給予5股A股。因此，經董事會於2019年7月12日批准，首次授出的3,827,763股限制性A股調整為5,741,644股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承授人辭職，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參與者數目減至406名，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數目減至5,461,022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0.73%。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於限制性股份計劃的首次授出限制性股份的首個禁售期屆滿後將1,638,306股股份解禁，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22日的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0.22%。由於限制性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可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限制性股份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在於提升本公司的薪酬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限制性股份計劃促進股東、本公司與其核心管理團隊之間的利益共享，從而促進本公司注重長期發展。

*(b) 參與者範圍*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具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的若干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計劃訂明的若干人士。

*(c) 計劃的年期*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有效期自授出限制性股份當日起至有關限制性股份不再處於任何禁售狀態或已經購回並註銷時止。有效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d) 計劃下的股份來源及授出*

限制性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在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於作出業績公佈、發生或作出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決策之前及／或之後的若干期限內及在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

參與者於接納授出時應支付本公司決定的授出價。參與者毋須就解禁限制性股份支付額外代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一名僱員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公佈限制性股份計劃之時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

*(f) 計劃的管理*

股東大會是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最高機構。董事會為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管理機構。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監管機構。

*(g) 用於購買計劃下股份的資金來源*

參與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僱員的資金來源包括來自其薪酬的資金、自籌資金及以法律法規准許的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

*(h) 禁售期*

限制性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的禁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自限制性股份首次授出之日起計。於禁售期內，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倘有關參與者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達成本公司、有關參與者的表現及其他解禁條件，限制性股份將繼續處於禁售狀態，解禁時間推遲到下一個期限。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解禁合資格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而其餘限制性股份將由本公司購回並註銷。

(i) 股息權利

倘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持有人按其限制性股份比例收取股息，並預扣個人所得稅。

(j) 投票權

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持有人於解禁前後均可行使其投票權。

**E. 我們的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概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必要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概要。

持有人 <sup>4</sup>	證書／許可證／牌照	頒發機構	成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營業執照	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 發	2019年8月7日	2021年6月27日
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局	2019年9月5日	不適用
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北京市朝陽區海關聯合頒發	2019年9月6日	不適用
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行政許可決定書	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聯合 頒發	2019年9月17日	不適用
北京雅信誠醫學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朝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2日

<sup>4</sup> 待選擇主要證書及牌照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有人 <sup>4</sup>	證書／許可證／牌照	頒發機構	成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石河子市泰爾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8年4月28日	不適用
杭州煜鼎股權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5年9月18日	不適用
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 公司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7年12月11日	不適用
杭州泰譽二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8年8月7日	不適用
漯河泰煜安康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6年4月25日	不適用
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	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6年6月1日	不適用
石河子市泰譽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5年10月10日	不適用
方達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浦東新區海關	2015年6月16日	不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有人 <sup>4</sup>	證書／許可證／牌照	頒發機構	成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方達上海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	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011年12月27日	不適用
方達上海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上海市地稅局 聯合頒發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2日
方達上海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證書 (BSL-2)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9年8月9日	不適用
方達上海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證書 (BSL-2)	上海市浦東新區社會發展局	2008年10月29日	不適用
方達蘇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20年3月2日	2023年3月1日
方達蘇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蘇州海關	2018年12月3日	不適用
方達蘇州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蘇州市吳中區商務局	2018年12月3日	不適用
泰格醫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稅局聯合頒發	2017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有人 <sup>4</sup>	證書／許可證／牌照	頒發機構	成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Frontage Labs	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許可證(US Fish and Wildlife Permit)	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	2020年6月1日	2021年5月31日
Frontage Labs	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許可證	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	2020年2月10日	2021年1月31日
Frontage Labs	臨床實驗室許可證(Clinical Laboratories Permit)	賓夕法尼亞州衛生署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
Frontage Labs	賓夕法尼亞州執業證書(藥品和器械)(Pennsylvania Certificate of Licensure (Drug and Device))	賓夕法尼亞州衛生署	2012年4月24日	2021年7月31日
Frontage Labs	2020財政年度GDUFA Frontage自我身份聲明(GDUFA Frontage Self ID Statement for financial year 2020)	美國FDA	於2020財政年度有效	於2020財政年度有效
Frontage Labs	美國緝毒署註冊分析許可證(DEA Registration Analytical Licence)	美國緝毒署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9月30日
Frontage Labs	美國緝毒署註冊生產許可證(DEA Registration Manufacturing Licence)	美國緝毒署	2019年9月19日	2020年9月30日
Frontage Labs	放射性物質許可證(Radioactive Materials License)	賓夕法尼亞州環境保護署	2019年9月9日	不適用
Frontage Labs	放射性物質許可證(Radioactive Materials License)	俄亥俄州衛生署	2016年3月31日	2021年10月1日
Frontage Labs	危險藥品分銷營業執照(Business License for Distribution of Dangerous Drugs)	俄亥俄州藥劑管理委員會	2019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Frontage Labs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動物福利保障(DHHS Animal Welfare Assurance)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2016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31日
Frontage Labs	獲取土壤許可證(Permit to receive Soil)	農業部	2018年11月8日	2021年1月24日

###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董事及監事酬金」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本公司股份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緊隨 [編纂]後 股本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葉博士 <sup>(1)</sup>	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A股	177,239,541	23.65%	[編纂]%
	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曹女士 <sup>(1)</sup>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57,161,774	7.63%	[編纂]%
	總經理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Yin Zhuan女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0,296,000	1.37%	[編纂]%
	副總經理					

附註：

- (1) 葉博士與曹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葉博士持有177,239,541股A股，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曹女士持有57,161,774股A股，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因此，葉博士與曹女士被視作於合共234,401,31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A股總數31.3%及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ii) 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姓名	職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葉博士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Tigermed Malaysia Sdn. Bhd.	1股	1.00%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aiwan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sup>(2)</sup>	12,000,000 新台幣	Hsu Hung-Yen	11.46
Tigermed India Data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sup>(3)</sup>	1,200,000 印度盧比	Mehra Munish	39.01
Romania Opera <sup>(4)</sup>	2,560 羅馬尼亞列伊	Serban Marius Rosu Dionisio Barattini	19.53 19.53
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up>(5)</sup>	人民幣 124,000,000元	鄭建華	16.13
杭州泰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嘉興泰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英放生物	人民幣 4,666,667元	Luxia Liang 嘉興英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50 10.00
北京雅信誠醫學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天津雅信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1.00
嘉興易迪希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00,000元	石河子市泰麒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43.55
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紀添榮	44.00
嘉興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益新國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北京泰格興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臨空興融投資有限公司	19.00 30.00
杭州煜鼎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500,000元	唐磊	10.00
漯河泰煜安康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人民幣 2,000,000元	張大超 高鵬	15.00 15.00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杭州泰譽二期股權投資基金	人民幣	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32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3,100,000元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 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14.77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楊勁 劉吉莉	15.50 14.90

- (1) Taiwan Tigermed Consulting Co.,Ltd乃一間於2012年3月12日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 (2) Tigermed India Data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乃一間於2016年2月2日根據印度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認購及實繳資本為1,144,980印度盧比。
- (3) Opera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SRL乃一間於2015年7月20日根據羅馬尼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4) 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乃一間於201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不計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 B.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於聯交所的建議[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支付250,000美元的費用。

### C.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D. 發起人**

本公司改制時，我們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編號	姓名／名稱
1.	葉小平
2.	曹曉春
3.	施笑利
4.	徐家廉
5.	宮藝潔
6.	Chen Wen
7.	Zhang Hongqiao
8.	Yin Zhuan
9.	Zhang Bing
10.	Liu Minzhi
11.	QM8 Limited
12.	杭州泰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3.	杭州泰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睿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獲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獲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F. 專家同意書

以上E段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G.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收取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的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1.00港元。

####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9.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J.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編纂]中發行的H股外，概無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g) 我們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K.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